

关于征集 2024 年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案例的通知

为贯彻党的二十大提出的“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的“深化教育综合改革，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等文件精神，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赋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等文件要求，推广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发展的优秀实践案例，促进产教深度融合，推动职业教育和产业发展紧密结合，为行业和企业提供有价值的学习借鉴，同时提升上海产教融合的整体水平和影响力。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育技术装备中心、上海市发展改革研究院、上海市职业教育产教融合促进会共同决定组织开展 2024 年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案例征集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本次评选范围为全市范围内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案例，涵盖不同行业的上海市职业教育产教融合促进会企业会员和各级产教融合型企业、本科院校、中高职院校等。

二、征集内容

通过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促进教育与产业的有机衔接，提高职业院校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典型案例，包括但不限于：

1. 同步规划产教融合与经济社会发展、统筹职业教育与区域发展布局，提升职业教育与区域发展的紧密度、与产业发展的适配度，凝练产教融合模式。

2. 深入开展现代学徒制培养；校企共建专业、课程、教材、合作

研发岗位规范和质量标准；校企共同培育“双师型”教师团队，提升教师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领域的创新力等。

3. 开展混合所有制办学、校企共建共享实训基地、校企协同创新与成果转化、校企双方合作的研究及实践、开展职工在岗教育培训等。

4. “学科跟着产业走、专业围着需求转”，推动形成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专业体系建设。

5. 发展新质生产力视角下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机制建设。

三、具体要求

1. 具有推广价值和示范引领作用。

2. 典型案例应包括实施背景、主要做法、成效经验等。要求主题突出、特色鲜明、有相关数据作为支撑，图文并茂。案例字数控制在3000-5000字。（撰写说明见附件1；格式要求见附件2。附件1-2请至促进会网站下载。）

3. 每个单位最多限报10篇案例。

四、成果应用

1. 优秀典型案例宣传推广。

2. 优秀典型案例出版。

五、案例报送

各有关单位自愿申报，并于2024年11月15日前（截止日）将典型案例以word格式电子稿、单位推荐汇总表（附件3，请至促进会网站下载。）发送至上海市职业教育产教融合促进会邮箱。

本次征集设特等奖（5%）、一等奖（15%）、二等奖（20%）、三等奖（30%）奖项。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陈立峰 56988006*8031

胡笑冰 13636564398

促进会网站:

上海市职业教育产教融合促进会.com

cjrhcjh.com

邮箱: cjrh202103@163.com (文件名: 单位名称+案例报送)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育技术装备中心
上海市发展改革研究院
上海市职业教育产教融合促进会 (代章)

2024年10月10日